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
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17

采　　购　　人：　河南省公安厅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74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2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1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7532558元

 最高限价：117532558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60250-1	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包1	9321261	9321261
2	豫政采(1)20260250-2	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包2	13370905	13370905
3	豫政采(1)20260250-3	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包3	10060476	10060476
4	豫政采(1)20260250-4	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包4	9946404	9946404
5	豫政采(1)20260250-5	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包5	12323064	12323064

6	豫政采(1)20260250-6	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包6	24604512	24604512
7	豫政采(1)20260250-7	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包7	19145994	19145994
8	豫政采(1)20260250-8	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包8	18759942	18759942

5.采购需求（表格所示全部为核心产品）

分包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元）	预算（元）	备 注
1	男特警夏战训服	套	5254	821	4313534	要求递交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质保期3年。
	女特警夏战训服	套	488	821	400648	
	男特警春秋战训服	套	2975	960	2856000	
	女特警春秋战训服	套	275	960	264000	
	男特警冬战训服	套	348	1288	448224	
	女特警冬战训服	套	31	1288	39928	
	男特警战训靴(夏款)	双	2627	335	880045	
	女特警战训靴(夏款)	双	244	335	81740	
	特警战训腰带	条	379	98	37142	
2	男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套	9328	425	3964400	要求递交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质保期3年。
	女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套	1707	425	725475	
	男冬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套	9660	637	6153420	
	女冬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套	1771	637	1128127	
	男防寒服(普警短款)	套	1310	845	1106950	
	女防寒服(普警短款)	套	297	845	250965	
	男防寒服(交警短款)	套	40	866	34640	
	女防寒服(交警短款)	套	8	866	6928	
3	男单裤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条	8911	172	1532692	要求递交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质保期
	女单裤机关款（毛聚	条	3218	172	553496	

	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3 年。
	男单裤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条	59170	108	6390360	
	女单裤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条	14666	108	1583928	
4	男内穿衬衣	件	2133	103	219699	要求递交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质保期 3 年。
	女内穿衬衣	件	450	103	46350	
	高警男内穿衬衣	件	1	103	103	
	男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115	113	12995	
	女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36	113	4068	
	高警男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1	113	113	
	男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2018	121	244178	
	女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414	121	50094	
	男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8348	106	884888	
	女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3072	106	325632	
	高警男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563	106	59678	
	高警女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146	106	15476	
	男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58470	110	6431700	
	女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	件	14602	110	1606220	

	布款）					
	高警男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377	110	41470	
	高警女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34	110	3740	
5	女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套	3218	466	1499588	要求递交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质保期3年。
	男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套	8911	466	4152526	
	男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加厚纬弹花呢）	套	8911	550	4901050	
	女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加厚纬弹花呢）	套	3218	550	1769900	
6	男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套	49519	394	19510486	要求递交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质保期3年。
	女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套	12929	394	5094026	
7	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套	24835	607	15074845	要求递交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质保期3年。
	女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套	6707	607	4071149	
8	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套	24684	607	14983188	要求递交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质保期3年。
	女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套	6222	607	3776754	

（1）本项目共分8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生产、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本次招标分 8 个包（每个包中所有品种为成品），包 1：特警战训服、战训靴、腰带类；包 2：执勤服、防寒服类；包 3：机关、一线单裤类；包 4：衬衫类；包 5：机关执勤服类；包 6：一线执勤服类；包 7：一线执勤服类；包 8：一线执勤服类。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生产任务，经采购人抽检合格后，10 日内完成全部交货。生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面料质量和加工等全流程监督。

（4）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原则上以市、县、区公安机关为单位发放，涉及收货地址分散在河南省全域内，约 360 个），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5）中标人应当提供免费调换等售后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备足货品，调换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认定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版）》名录中的生产企业或经公安部认定增补的警服生产企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认定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

版）》名录中的生产企业或经公安部认定增补的警服生产企业中具有相应生产品种的生产企业生产,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视为不具备生产资格；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目录及对应生产品类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包 1 具有特警战训类资质；包 2 具有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和警用防寒服类资质；包 3 具有警用机关执勤类和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资质；包 4 具有警用衬衫类资质；包 5 具有警用机关执勤类资质；包 6、包 7、包 8 具有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监督人员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联系人：韩女士、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21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1138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王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战国

联系方式：0371-658821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17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117532558元 2、最高限价：117532558元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分8个包（每个包中所有品种为成品），包1：特警战训服、战训靴、腰带类；包2：执勤服、防寒服类；包3：机关、一线单裤类；包4：衬衫类；包5：机关执勤服类；包6：一线执勤服类；包7：一线执勤服类；包8：一线执勤服类。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全部生产任务，经采购人抽检合格后，10日内完成全部交货。生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面料质量和加工等全流程监督。 4、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原则上以市、县、区公安机关为单位发放，涉及收货地址分散在河南省全域内，约360个），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5、中标人应当提供免费调换等售后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备足货品，调换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6、质量保证期：详见采购需求表备注栏。
2.2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1138 邮箱：zfcg1138@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table>
<tr><th>条款号</th><th>内　　容</th></tr>
<tr><td></td><td>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td></tr>
<tr><td>2.5.2</td><td>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td></tr>
<tr><td>4.1</td><td>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td></tr>
<tr><td>4.5</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样品品种和数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需求一览表”，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样品的递交要求：
①递交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 号东配楼 2 楼
②递交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8:00 起至 17:00 止
③密封要求：
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所投采购包所有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XXXXX</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河南省公安厅 2026 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包 1</td></tr>
<tr><td>项目编号/包号</td><td>豫财招标采购-XXXX/包 1</td></tr>
<tr><td>样品品目号</td><td>1-1</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条款号</td><td>内　　容</td></tr>
<tr><td></td><td>
<table>
<tr><td>样品品种名称</td><td></td></tr>
<tr><td>样品规格</td><td></td></tr>
<tr><td>样品数量</td><td></td></tr>
</table>

如投标人包装箱内涉及2个以上样品品种，分别独立包装。
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
样品退还：中标供应商递交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不再退还中标供应商。未中标供应商递交的样品在采购结果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通知未中标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视同供应商放弃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自行处置。
样品检测：
①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采购人按内控方案编号后统一送达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②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
③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
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注：如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则该采购包内对应样品检验报告中相应外在质量类检验项目判定为严重缺陷，样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内　　容</th></tr>
<tr><td>4.5</td><td>样品检测费具体金额如下：
<table>
<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名称</th><th>检测费（元）</th></tr>
<tr><td rowspan="9">1</td><td>1-1</td><td>男特警夏战训服</td><td>390</td></tr>
<tr><td>1-2</td><td>女特警夏战训服</td><td>390</td></tr>
<tr><td>1-3</td><td>男特警春秋战训服</td><td>390</td></tr>
<tr><td>1-4</td><td>女特警春秋战训服</td><td>390</td></tr>
<tr><td>1-5</td><td>男特警冬战训服</td><td>390</td></tr>
<tr><td>1-6</td><td>女特警冬战训服</td><td>390</td></tr>
<tr><td>1-7</td><td>男特警战训靴（夏款）</td><td>180</td></tr>
<tr><td>1-8</td><td>女特警战训靴（夏款）</td><td>180</td></tr>
<tr><td>1-9</td><td>特警战训腰带</td><td>210</td></tr>
<tr><td rowspan="8">2</td><td>2-1</td><td>男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td><td>4149</td></tr>
<tr><td>2-2</td><td>女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td><td>390</td></tr>
<tr><td>2-3</td><td>男冬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td><td>5754</td></tr>
<tr><td>2-4</td><td>女冬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td><td>390</td></tr>
<tr><td>2-5</td><td>男防寒服（普警短款）</td><td>3312</td></tr>
<tr><td>2-6</td><td>女防寒服（普警短款）</td><td>390</td></tr>
<tr><td>2-7</td><td>男防寒服（交警短款）</td><td>390</td></tr>
<tr><td>2-8</td><td>女防寒服（交警短款）</td><td>不检测</td></tr>
<tr><td rowspan="2">3</td><td>3-1</td><td>男单裤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td><td>1953</td></tr>
<tr><td>3-2</td><td>女单裤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td><td>210</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内　　容			
		3-3	男单裤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2133
		3-4	女单裤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210
	4	4-1	男内穿衬衣	1803
		4-2	女内穿衬衣	210
		4-3	高警男内穿衬衣	不检测
		4-4	男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不检测
		4-5	女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不检测
		4-6	高警男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不检测
		4-7	男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210
		4-8	女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210
		4-9	男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210
		4-10	女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210
		4-11	高警男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210
		4-12	高警女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210
		4-13	男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2133
		4-14	女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款）	210
		4-15	高警男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1677
		4-16	高警女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210
	5	5-1	女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390
		5-2	男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3069
		5-3	男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加厚纬弹花呢）	4041

<table>
<tr><td>条款号</td><td>内　　容</td></tr>
<tr><td></td><td>
<table>
<tr><td></td><td>5-4</td><td>女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加厚纬弹花呢）</td><td>390</td></tr>
<tr><td rowspan="2">6</td><td>6-1</td><td>男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td><td>3009</td></tr>
<tr><td>6-2</td><td>女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td><td>390</td></tr>
<tr><td rowspan="2">7</td><td>7-1</td><td>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td><td>4914</td></tr>
<tr><td>7-2</td><td>女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td><td>390</td></tr>
<tr><td rowspan="2">8</td><td>8-1</td><td>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td><td>4914</td></tr>
<tr><td>8-2</td><td>女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td><td>390</td></tr>
</table>
（1）未参与上述采购包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支付样品检测费。
（2）样品检测费的形式：现金
投标人应将样品检测费（现金）与样品同时递交。未提交样品检测费或样品检测费金额不足的，检测机构不对其样品进行检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
注：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收据）待项目评审结束后由检测机构向投标人开具。</td></tr>
<tr><td>6.6</td><td>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td></tr>
<tr><td>17.2</td><td>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td></tr>
<tr><td>18.3</td><td>（1）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td></tr>
</table>

条款号	内　　容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生产厂家且符合以下要求：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认定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名录中的生产企业或经公安部认定增补的警服生产企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认定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名录中的生产企业或经公安部认定增补的警服生产企业中具有相应生产品种的生产企业生产,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视为不具备生产资格。 包1具有特警战训类资质；包2具有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和警用防寒服类资质；包3具有警用机关执勤类和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资质；包4具有警用衬衫类资质；包5具有警用机关执勤类资质；包6、包7、包8具有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资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赋码），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2025年12月1日以来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条款号	内　　容
	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 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和本厂生产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其他资格要求。 （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内　　容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赋码），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投标承诺函和本厂生产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当天的

条款号	内　　容
	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6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元。

条款号	内　　容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

条款号	内　　容
	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条款号	内　　容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5 %（银行保函形式）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采购人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中标人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的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省公安厅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项目需求一览表。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

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17

（包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所投产品由本厂生产的承诺

七、面料供货保障及备案承诺函

八、投标承诺函

九、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投标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赋码），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2025年12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采购人）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六、本厂生产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及实际供货产品（包 1 中特警战训靴、特警战训腰带除外）完全由本厂生产，且交收产品质量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生产过程中自愿接受采购人全面监督及抽检。在原材料检验区、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设置高清摄像头，确保所有需要企业自行生产的全部品目，提供对应链接供甲方随时可视查询。

如发现违反承诺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包 1 中特警战训靴、特警战训腰带必须由《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版）》（含后续修订版本）内有相关生产资质的企业生产。

七、面料供货保障及备案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全部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按要求从《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版）》（含后续修订版本）生产企业中选购，符合公安部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完成对应采购包全部品目的面料、辅料及絮片(如涉及)等的储备。

承诺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进行备案，投标人对面料、辅料及标志等质量负责。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八、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所投包最高限价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非经生效司法文书确认为无清偿能力、破产或停业的供应商。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须为公安部认定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名录中的生产企业或经公安部认定增补的警服生产企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公安部认定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名录中的生产企业或经公安部认定增补的警服生产企业中具有相应生产品种的生产企业生产,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视为不具备生产资格。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目录及对应生产品类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包1具有特警战训类资质；包2具有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和警用防寒服类资质；包3具有警用机关执勤类和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资质；包4具有警用衬衫类资质；包5具有警用机关执勤类资质；包6、包7、包8具有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资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17

（包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综合证明文件

七、中小企业扶持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一、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豫财招标采购-2026-_____的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采购一类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2025年全省民警被装成品类采购项目（包　）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报价全部为成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价格。

2.格式可自拟。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2024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每提供一份省级及以上（含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五个计划单列市）公安(含省级以上警察学院）99 式或 25 式、检察、法院、司法、应急、税务、铁路、民航、国有银行部门同类供货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同类业绩铁路部门指：十八个大型铁路局（1、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2、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3、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4、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5、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6、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7、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8、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9、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10、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11、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12、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13、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14、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15、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16、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17、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18、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供货业绩相当于省级供货业绩。 “同类业绩内容”至少应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的任意一个品种同类。 **注：** （1）合格的业绩必须附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计分。 （2）每个业绩相应发票品种等与合同一致，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 50%。 （3）有效业绩的先后时间顺序为合同、发票，否则不计分。 （4）总计只能提供 10 份供货业绩，超出 10 份者从第 11 份起不计分。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一、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所列均为核心产品）

分包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元）	预算（元）	备 注
1	男特警夏战训服	套	5254	821	4313534	要求递交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质保期3年。
	女特警夏战训服	套	488	821	400648	
	男特警春秋战训服	套	2975	960	2856000	
	女特警春秋战训服	套	275	960	264000	
	男特警冬战训服	套	348	1288	448224	
	女特警冬战训服	套	31	1288	39928	
	男特警战训靴(夏款)	双	2627	335	880045	
	女特警战训靴(夏款)	双	244	335	81740	
	特警战训腰带	条	379	98	37142	
2	男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套	9328	425	3964400	要求递交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质保期3年。
	女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套	1707	425	725475	
	男冬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套	9660	637	6153420	
	女冬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套	1771	637	1128127	
	男防寒服(普警短款)	套	1310	845	1106950	
	女防寒服(普警短款)	套	297	845	250965	
	男防寒服(交警短款)	套	40	866	34640	
	女防寒服(交警短款)	套	8	866	6928	
3	男单裤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条	8911	172	1532692	要求递交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质保期3年。
	女单裤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条	3218	172	553496	
	男单裤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条	59170	108	6390360	
	女单裤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	条	14666	108	1583928	

	布）					
4	男内穿衬衣	件	2133	103	219699	要求递交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质保期3年。
	女内穿衬衣	件	450	103	46350	
	高警男内穿衬衣	件	1	103	103	
	男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115	113	12995	
	女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36	113	4068	
	高警男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1	113	113	
	男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2018	121	244178	
	女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414	121	50094	
	男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8348	106	884888	
	女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3072	106	325632	
	高警男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563	106	59678	
	高警女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146	106	15476	
	男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58470	110	6431700	
	女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款）	件	14602	110	1606220	
	高警男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377	110	41470	
	高警女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34	110	3740	
5	女春秋执勤服机关款	套	3218	466	1499588	要求递交样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质保期3年。
	男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套	8911	466	4152526	
	男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加厚纬弹花呢）	套	8911	550	4901050	
	女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加厚纬弹花呢）	套	3218	550	1769900	
6	男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套	49519	394	19510486	要求递交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质保期3年。
	女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套	12929	394	5094026	
7	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套	24835	607	15074845	要求递交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质保期3年。
	女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套	6707	607	4071149	
8	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套	24684	607	14983188	要求递交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质保期3年。
	女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套	6222	607	3776754	

二、招标项目概况

1、本项目共分8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生产、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全部生产任务，经采购人抽检合格后，10日内完成全部交货。生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面料质量和加工等全流程监督。

3、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原则上以市、县、区公安机关为单位发放，涉及收货地址分散在河南省全域内，约360个），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4、抽检要求：采购人将在中标结果确认后有权按照公安部2025版《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标准对中标人的产品进行数量清点及质量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

人应及时补齐货物数量。

5、中标人应当提供免费调换等售后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备足货品，调换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6、制定生产方案：包含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

7、制定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

注：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全部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须按要求从《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中选购，符合公安部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对应采购包全部品目的面料及絮片(如涉及)等的储备。

中标后应明确所投产品选用面（辅）料的供应商、规格型号及单价等信息，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进行备案，投标人须对面料、辅料及标志等质量负责。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 2025 式警服最新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公安部最新通知要求和采购需求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 2025 版《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

其他需求

商务部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2024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提供一份省级及以上（含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五个计划单列市）公安(含省级以上警察学院）99 式或 25 式、检察、法院、司法、应急、税务、铁路、民航、国有银行部门同类的供货业绩。“同类业绩内容”至少应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的任意一个品种同类。

	生产方案	提供生产计划及生产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工艺流程方案、提供生产设备技术优势方案、提供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案。
	产品质量保障	提供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质检团队综合配置等方案。
	供货	提供供货保障、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等方案，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售后服务	提供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产品的更换、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等。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技术部分	样品检测	见本章第四部分。交收产品的检验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
	团队内技术人员	具有与所投产品对应行业的高级职称人员、高级技师或中级职称人员。

四、样品递交及检测

（一）样品要求

样品必须为投标企业生产，样品上不得有任何标志或标记，外包装上粘贴标明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及样品明细清单。

（二）样品种类

需提供以下品种的样品：

包 1：

提供男特警战训夏服号型上衣 175/96、裤子 175/86 共 2 套（检 1 套备 1 套）；

提供女特警战训夏服号型上衣 165/88、裤子 165/74 共 2 套（检

1 套备 1 套）；

提供男特警战训春秋服号型上衣 175/96、裤子 175/86 共 2 套（检 1 套备 1 套）；

提供女特警战训春秋服号型上衣 165/88、裤子 165/74 共 2 套（检 1 套备 1 套）；

提供男特警战训冬服号型上衣 175/96、裤子 175/86 共 2 套（检 1 套备 1 套）；

提供女特警战训冬服号型上衣 165/88、裤子 165/74 共 2 套（检 1 套备 1 套）；

提供鞋号 260 男款特警夏战训靴共 2 双（检 1 双备 1 双）；

提供鞋号 230 女款特警夏战训靴共 2 双（检 1 双备 1 双）；

提供特警战训腰带 2 条（检 1 条备 1 条）。

包 2：

提供男一线交警春秋执勤服号型上衣 175/96、裤子 175/86 共 4 套（检 3 套备 1 套）；

提供女一线交警春秋执勤服号型上衣 165/88、裤子 165/74 共 2 套（检 1 套备 1 套）；

提供男一线交警冬执勤服上衣 175/96、内胆 175/96、裤子 175/86 共 4 套（检 3 套备 1 套）；

提供女一线交警冬执勤服号型上衣 165/88、内胆 165/88、裤子 165/74 共 2 套（检 1 套备 1 套）；

提供男普警短款防寒服号型上衣 175/96、裤子 175/86 共 4 套（检 3 套备 1 套）；

提供女普警短款防寒服号型上衣 165/88、裤子 165/74 共 2 套（检 1 套备 1 套）；

提供男交警短款防寒服号型上衣 175/96、裤子 175/86 共 2 套（检 1 套备 1 套）。

包 3：

提供男机关单裤号型 175/86B 共 4 条（检 3 条备 1 条）；

提供女机关单裤号型 165/74B 共 2 条（检 1 条备 1 条）；

提供男一线单裤号型 175/86 共 5 条（检 4 条备 1 条）；

提供女一线单裤号型 165/74 共 2 条（检 1 条备 1 条）。

包 4：

提供浅蓝色男内穿衬衣号型 175/96B 共 5 件（检 4 件备 1 件）；

提供浅蓝色女内穿衬衣号型 165/88B 共 2 件（检 1 件备 1 件）；

提供浅蓝色男一线长袖制式衬衣号型 175/96B 共 2 件（检 1 件备

1 件）；

提供浅蓝色女一线长袖制式衬衣号型 165/88B 共 2 件（检 1 件备 1 件）；

提供浅蓝色男机关夏执勤服号型 175/96B 共 2 件（检 1 件备 1 件）；

提供浅蓝色女机关夏执勤服号型 165/88B 共 2 件（检 1 件备 1 件）；

提供漂白色男高级警官机关夏执勤服号型 175/96B 共 2 件（检 1 件备 1 件）；

提供漂白色女高级警官机关夏执勤服号型 165/88B 共 2 件（检 1 件备 1 件）；

提供浅蓝色男一线夏执勤服号型 175/96B 共 5 件（检 4 件备 1 件）；

提供浅蓝色女一线夏执勤服号型 165/88B 共 2 件（检 1 件备 1 件）；

提供漂白色男一线高级警官夏执勤服号型 175/96B 共 5 件（检 4 件备 1 件）；

提供漂白色女一线高级警官夏执勤服号型 165/88B 共 2 件（检 1 件备 1 件）。

包 5：

提供女机关春秋执勤服号型上衣 165/88B、裤子 165/74B 共 2 套（检 1 套备 1 套）；

提供男机关春秋执勤服号型上衣 175/96B、裤子 175/86B 共 4 套（检 3 套备 1 套）；

提供男机关冬执勤服号型上衣 175/96B、内胆 175/96B、裤子 175/86B 共 4 套（检 3 套备 1 套）；

提供女机关冬执勤服号型上衣 165/88B、内胆 165/88B、裤子 165/74B 共 2 套（检 1 套备 1 套）。

包 6：

提供男一线春秋执勤服号型上衣 175/96、裤子 175/86 共 4 套（检 3 套备 1 套）；

提供女一线春秋执勤服号型上衣 165/88、裤子 165/74 共 2 套（检 1 套备 1 套）。

包 7：

提供男一线冬执勤服号型上衣 175/96、内胆 175/96、裤子 175/86 共 4 套（检 3 套备 1 套）；

提供女一线冬执勤服号型上衣 165/88、内胆 165/88、裤子 165/74 共 2 套（检 1 套备 1 套）。

包 8：

提供男一线冬执勤服号型上衣 175/96、内胆 175/96、裤子 175/86

共4套（检3套备1套）；

提供女一线冬执勤服号型上衣165/88、内胆165/88、裤子165/74共2套（检1套备1套）。

注：若投标人同时投标包7和包8，仅需提供包7中的样品，包8将直接运用包7的检测结果。若投标人仅投标包7或包8中其中之一，则须分别提交各包样品。

（三）样品递交及检测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样品统一进行匿名检测。投标样品不得带有任何企业名称、标志或其他标记，如发现带有企业名称、标志或其他标记的，以无样品处理。用来包装投标样品的外包装应粘贴标明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及分包、品目、样品明细的清单。（如下表所示），样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2025式警服最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名称	XXXXX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2025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豫财招标采购-XXXX/包X
样品品目号	X-X（如1-1）
样品品种名称	XX
样品规格	XX
样品数量	X件

（四）样品递交时间及相关注意事项

1、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9月10日8:00起至17:00止，在此期间样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不接收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

2、检测费用：样品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交样品时一并支付。

3、样品递交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东配楼2楼。

4、样品接收人：沈先生　　联系方式：19837120699。

5、投标人递交样品时须进行登记，并由样品递交人签字确认。

6、投标人递交样品时，不得破坏或损毁其他投标人的样品，也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样品拍照、录像。

7、中标供应商递交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不再退还中标供应商。未中标供应商递交的样品在采购结果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通知未中标供应商自行取

回，逾期未取回，视同供应商放弃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自行处置。

8.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

9.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评分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注：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标志/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标识、维护标志/水洗唛、检验章）以及任何能够体现投标人名称、商标等信息的文字、图形标识。注：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及特殊标记等，将视为样品不合格。特殊标记是指在样品上出现的，能够直接或间接识别、暗示投标人身份，或可能影响公正检测的任何标识、符号、文字、图案及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工艺标识、特定图案、特殊结构、隐藏标识等可能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五）样品检测

采购人对提交的样品进行检查，并由本单位监督人员统一匿名编号后送检。备品由采购人留样。

检测机构于开标前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标依据。样品检测结果，有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六）检测标准及项目

1-1 男特警夏战训服

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男特警战训夏服号型上衣175/96、裤子175/86共1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XXXX—XXXX 《警服 特警战训夏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5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5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中腰围、肩袖长、后中长；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内在质量

1、异味

1-2 女特警夏战训服

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女特警战训夏服号型上衣165/88、裤子165/74共1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XXXX—XXXX《警服 特警战训夏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5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5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中腰围、肩袖长、后中长；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内在质量

异味

1-3 男特警春秋战训服

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男特警战训春秋服号型上衣175/96、裤子175/86共1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XXXX—XXXX《警服 特警战训春秋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6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5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中腰围、下摆围、袖长、后中长、肩宽；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内在质量

异味

1-4　女特警春秋战训服

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女特警战训春秋服号型上衣165/88、裤子165/74共1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XXXX—XXXX《警服 特警战训春秋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6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5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中腰围、下摆围、袖长、后中长、肩宽；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内在质量

异味

1-5　男特警冬战训服

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男特警战训冬服号型上衣175/96、裤子175/86共1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XXXX—XXXX《警服 特警战训冬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8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5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借过肩2cm）、胸围、中腰围、下摆围、袖长、后中长、肩宽；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内在质量

异味

1-6　女特警冬战训服

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女特警战训冬服号型上衣165/88、

裤子 165/74 共 1 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 《警服 特警战训冬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8 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借过肩 2cm）、胸围、中腰围、下摆围、袖长、后中长、肩宽；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内在质量

异味

1-7 男特警战训靴（夏款）

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鞋号 260 男款特警夏战训靴共 1 双）

外在质量按照 GA ××××—××××《警鞋 特警夏战训靴》（草案）要求考核。单位产品严重缺陷数量等于 0、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或等于 3 或严重缺陷数量等于 0、重缺陷数量小于或等于 1、轻缺陷数量小于或等于 1 时，判定单位产品为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

1、结构及样式

2、号型规格

3、感官质量

1-8 女特警战训靴（夏款）

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鞋号 230 女款特警夏战训靴共 1 双）

外在质量按照 GA ××××—××××《警鞋 特警夏战训靴》（草案）要求考核。单位产品严重缺陷数量等于 0、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或等于 3 或严重缺陷数量等于 0、重缺陷数量小于或等于 1、轻缺陷数量小于或等于 1 时，判定单位产品为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

1、结构及样式

2、号型规格

3、感官质量

1-9 特警战训腰带

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特警战训腰带 1 条）

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 《警用服饰 特警战训腰带》（草案）要求考核。单个样品轻缺陷不超过 3 个，无重缺陷，则判定检验合格；否则，判定检验不合格。

1、样式结构

2、外观质量

成品性能

异味

2-1 男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男一线交警春秋执勤服上衣号型 175/96、男裤子号型 175/86 共 3 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警服 一线交警春秋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6 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中腰围、袖长、后中长、肩宽；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按照 GA XXXX—XXXX 《警服 一线交警春秋执勤服》（草案）和 GA XXXX—XXXX 《警服材料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草案）和 GA 359－XXXX 《警服材料 防静电里子绸》（草案）要求考核。

成品

（1）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 ：≥-1.5 （GB/T 8628、GB/T 8629—2017 中 4N 洗涤程序，洗涤 1 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上衣、裤子）。

（2）洗涤后外观质量：洗涤后接缝外观平整度、洗涤后扭曲率、变色应符合 FZ/T 81007—2022 表 5 中一等品的规定，且敷衬、粘胶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热转印反光字表

面无起泡、脱层、翘边或脱落。（GB/T 8628、GB/T 8629—2017 中 4N 洗涤程序，洗涤 1 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上衣、裤子）

（3）成品拼接互染色牢度/级：≥4 （GB/T 31127—2014 中的方法 A）（上衣）

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荧光黄色）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80，莱赛尔≥15 （GB/T 2910、FZ/T 01057）

2、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3、pH 值：4.0~8.5 （GB/T 7573）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GB/T 17592）

5、耐光色牢度/级：≥4 （GB/T 8427—2019 方法 3）

6、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3921—2008 中 C（3））

7、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 （GB/T 3920）

8、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 （GB/T 3920）

9、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GB/T 3922 ）

上衣、裤子：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藏蓝色）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80，莱赛尔≥15 （GB/T 2910、FZ/T 01057）

2、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3、pH 值：4.0~8.5 （GB/T 7573）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GB/T 17592）

5、耐光色牢度/级：≥5-6 （GB/T 8427—2019 方法 3）

6、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3921—2008 中 C（3））

7、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 （GB/T 3920 ）

8、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 （GB/T 3920 ）

9、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GB/T 3922）

10、密度/根/10cm：经向 ≥275，纬向 ≥215 （GB/T 4668）

11、起毛起球/级：≥4 （GB/T 4802.1—2008（参数 A））

12、撕破强力/N：经向 ≥170，纬向 ≥100 （GB/T 3917.3 ）

13、单位面积质量/g/㎡：250±10 （GB/T 4669—2008（方法 5））

上衣里料（防静电纬弹涤丝绸）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99 （GB/T 2910、FZ/T 01057）

（2）单位面积质量/g/㎡：84±5 （GB/T 4669—2008 方法 5）

（3）耐皂洗色牢度/级：≥3-4 （GB/T 3921—2008 中 A（1））

（4）pH 值：4.0~8.5 （GB/T 7573）
（5）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7）异味：无 （GB 18401）

2-2 女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女一线交警春秋执勤服号型上衣 165/88、裤子 165/74 共 1 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警服 一线交警春秋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6 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中腰围、袖长、后中长、肩宽；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2-3 男冬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男一线交警冬执勤服上衣号型 175/96、男内胆号型 175/96、男裤子号型 175/86 共 3 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 《警服 一线交警冬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8 个，内胆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4 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中腰围、袖长、后中长、肩宽；内胆：胆前衣长、胆胸围、胆袖长、胆后中长；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按照GA XXXX—XXXX 《警服 一线交警冬执勤服》（草案）和GA XXXX—XXXX《警服材料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草案）和GA XXXX—XXXX 《警服材料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草案）和GA 359－XXXX 《警服材料 防静电里子绸》（草案）和GA XXXX—XXXX《警服材料 湿法涂层春亚纺》（草案）和GA 353—XXXX《警服材料 保暖絮片》（草案）要求考核。

成品

1、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 ：≥-1.5 （GB/T 8628、GB/T 8629—2017 中 4N 洗涤程序，洗涤 1 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 （上衣、裤子）

2、洗涤后外观质量：洗后外观质量应符合 GB/T 32614-2023 表 1 中一等品的规定，且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热转印反光字表面无起泡、脱层、翘边或脱落。 （GB/T 8628、GB/T 8629—2017 中 4N 洗涤程序，洗涤 1 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 （上衣、裤子）

3、成品拼接互染色牢度/级：≥4 （GB/T 31127—2014 中的方法 A）（上衣）

上衣面料一（荧光黄色）

1.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2.pH 值：4.0~8.5 （GB/T 7573）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4.耐光色牢度/级：≥4 （GB/T 8427—2019 方法 3）

5.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3921—2008 中 C（3））

6.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 （GB/T 3920）

7.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 （GB/T 3920）

8.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GB/T 3922 ）

9.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6152—1997（潮压，170℃±2℃））

上衣面料二（藏蓝色）

1.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2.pH 值：4.0~8.5 （GB/T 7573）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4.耐光色牢度/级：≥5-6 （GB/T 8427—2019 方法 3）

5.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3921—2008 中C（3））

6.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 （GB/T 3920）

7.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 （GB/T 3920）

8.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GB/T 3922）

9.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6152—1997（潮压，170℃±2℃））

裤子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

1.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

2.pH 值：4.0~8.5 （GB/T 7573）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4.耐光色牢度/级：≥5-6 （GB/T 8427—2019 方法 3）

5.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3921—2008 中C（3））

6.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 （GB/T 3920）

7.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 （GB/T 3920）

8.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GB/T 3922）

9.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6152—1997（潮压，170℃±2℃））

10.起毛起球/级：≥4 （GB/T 4802.1—2008（参数 A））

11.单位面积质量/g/㎡：290±20 （GB/T 4669—2008（方法 5））

上衣里料（防静电纬弹涤丝绸）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99 （GB/T 2910、FZ/T 01057）

（2）单位面积质量/g/㎡：84±5 （GB/T 4669—2008 方法 5）

（3）耐皂洗色牢度/级：≥3-4 （GB/T 3921—2008 中 A（1））

（4）pH 值：4.0~8.5 （GB/T 7573）

（5）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7）异味：无 （GB 18401 ）

内胆面里料（湿法涂层春亚纺）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99 （GB/T 2910、FZ/T 01057 ）

（2）单位面积质量/g/㎡：70±5 （GB/T 4669-2008（方法 5））

（3）pH 值：4.0~8.5 （GB/T 7573）

（4）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

（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

（6）异味：无 （GB 18401）

内胆大身、袖子填充物（温区保暖絮片单位面积质量：100g/㎡）

（1）单位面积质量/g/㎡：100（+10，-5） （GB/T 24218.1 ）

（2）甲醛含量/（mg/kg）：≤300 （GB/T 2912.1）

（3）pH 值：4.0~8.5 （GB/T 7573）

2-4 女冬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女一线交警冬执勤服号型上衣 165/88、内胆 165/88、裤子 165/74 共 1 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 《警服 一线交警冬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8 个，内胆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4 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中腰围、袖长、后中长、肩宽；内胆：胆前衣长、胆胸围、胆袖长、胆后中长；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2-5 男防寒服（普警短款）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男短款防寒服号型上衣 175/96、裤子 175/86 共 3 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 《警服 短款防寒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8 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

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下摆围、肩袖长、后中长；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按照GA XXXX—XXXX 《警服 短款防寒服》（草案）、GA XXXX—XXXX 《警服材料 聚酯覆膜平纹布》（草案）、GA 359－XXXX 《警服材料 防静电里子绸》（草案）和GA 353—XXXX《警服材料 保暖絮片》（草案）要求考核。

成品

1、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 ：≥-1.5 （GB/T 8628、GB/T 8629—2017 中 4N 洗涤程序，洗涤 1 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上衣、裤子）

2、洗涤后外观质量：洗涤后外观质量应符合 GB/T 2662-2017 表 5 中一等品的规定，且敷衬、粘胶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热转印反光字表面无起泡、脱层、翘边或脱落。(GB/T 8628、GB/T 8629—2017 中 4N 洗涤程序，洗涤 1 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上衣、裤子）

上衣、裤子面料（聚酯覆膜平纹布）

1.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

2.pH 值：4.0~8.5 （GB/T 7573 ）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GB/T 17592）

4.耐光色牢度/级：≥5 （GB/T 8427—2019（方法 3））

5.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3921—2008 中 C（3））

6.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 （GB/T 3920）

7.耐湿摩擦色牢度/级：≥4 （GB/T 3920）

8.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GB/T 3922 ）

9.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6152—1997（潮压，170℃±2℃））

10.撕破强力/N：经向≥80，纬向≥60 （GB/T 3917.3）

11.单位面积质量/g/m²：210±15 （GB/T 4669—2008（方法 5））

12.表面抗湿性/级：初始 ≥4 （GB/T 4745 ）

上衣里料、裤子里料、内胆面里料（防静电锦纶绸）

（1）纤维含量/%：聚酰胺纤维 100 （GB/T 2910、FZ/T 01057）

（2）耐皂洗色牢度/级：≥3-4 （GB/T 3921—2008 中 A（1））

（3)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擦≥3-4,湿摩擦≥3-4（GB/T 3920）

（4）pH 值：4.0~8.5 （GB/T 7573 ）
（5）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7）异味：无 （GB 18401 ）
内胆大身填充物（温区内胆大身絮片单位面积质量：150g/㎡）
（1）单位面积质量/g/㎡：150（+15，-7） （GB/T 24218.1 ）
（2）甲醛含量/（mg/kg）：≤300 （GB/T 2912.1 ）
（3）pH 值：4.0~8.5 （GB/T 7573 ）
裤子内胆填充物（温区裤里絮片单位面积质量：80g/㎡）
（1）单位面积质量/g/㎡：80（+10，-5） （GB/T 24218.1 ）
（2）甲醛含量/（mg/kg）：≤300 （GB/T 2912.1 ）
（3）pH 值：4.0~8.5 （GB/T 7573 ）

2-6 女防寒服（普警短款）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女普警短款防寒服号型上衣165/88、裤子 165/74 共 1 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 《警服 短款防寒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8 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下摆围、肩袖长、后中长；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2-7 男防寒服（交警短款）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男交警短款防寒服号型上衣175/96、裤子 175/86 共 1 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 《警服 交警短款防寒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8 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下摆围、肩袖长、后中长；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3-1 男单裤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男机关单裤号型175/86B共3条）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258—XXXX《警服 机关单裤》（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条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4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按照GA 258—XXXX《警服 机关单裤》（草案）和GA XXXX—XXXX《警服材料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草案）要求考核。

成品

1.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5 （GB/T 8628、GB/T 8629—2017中4H洗涤程序，洗涤1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

2.洗涤后外观质量：洗涤后外观质量应符合 GB/T 2666—2017表 6 中一等品的规定，且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GB/T 8628、GB/T 8629—2017中4H洗涤程序，洗涤1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

面料

1.纤维含量/%:绵羊毛≥42经剥鳞处理,莱赛尔≥12(GB/T 2910、FZ/T 01057）

2.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3.pH值：4.0~8.5 （GB/T 7573）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5.耐光、复合汗色牢度/级：≥4（GB/T 14576）

6.耐洗色牢度/级：≥4 （GB/T 12490—2014（试验条件 B1S，不加钢珠）

7.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 （GB/T 3920）

8.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4 （GB/T 3920）

9.耐汗渍色牢度/级：≥4 （ GB/T 3922）

10.耐热压色牢度/级：≥4 （GB/T 6152—1997（潮压，180℃±2℃）

11.密度/根/10cm：经向 ≥240，纬向 ≥230 （GB/T 4668）

12.起毛起球/级：≥4 （GB/T 4802.1—2008（参数 C））

13.撕破强力/N：经向 ≥30，纬向 ≥20 （GB/T 3917.2）

14.单位面积质量/g/m²：165±10 （FZ/T 20008）

15.透气性/(mm/s)：≥100 （GB/T 5453 ）

3-2 女单裤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女机关单裤号型 165/74B 共 1 条）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258—XXXX《警服 机关单裤》（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条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4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3-3 男单裤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男一线单裤号型 175/86 共 4 条）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警服 一线单裤》（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条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按照GA XXXX—XXXX《警服 一线单裤》（草案）和GA XXXX—XXXX《警服材料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草案）要求考核。

成品

1、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5 （GB/T 8628、GB/T 8629—2017中4N洗涤程序，洗涤1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

2、洗涤后外观质量：洗涤后外观质量应符合GB/T 35460-2017表6中一等品的规定，且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GB/T 8628、GB/T 8629—2017中4N洗涤程序，洗涤1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

3、缝子纰裂程度/cm：≤0.6 （GB/T 21294）

面料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80,莱赛尔≥15 （GB/T 2910、FZ/T 01057）

2.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3.pH值：4.0~8.5 （GB/T 7573）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

5.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酸液 ≥4,碱液 ≥4 （GB/T 14576）

6.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沾色≥3-4 （GB/T 3921—2008 中 C（3））

7.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 （GB/T 3920）

8.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 （GB/T 3920）

9.耐汗渍色牢度/级：≥4 （GB/T 3922）

10.密度/（根/10cm）：经向≥330 纬向≥245 （GB/T 4668）

11.起毛起球/级：≥4 （GB/T 4802.1—2008（参数 A））

12.撕破强力/N：经向 ≥80，纬向 ≥40 （GB/T 3917.3）

13.单位面积质量/g/m²：152±10 （GB/T 4669—2008（方法 5））

14.透气性/(mm/s)：≥200 （GB/T 5453 ）

15.滴水扩散时间/s：≤6 （GB/T 21655.1 ）

16.干燥速率/（g/h）：≥0.20 （GB/T 21655.1 ）

17.芯吸高度/mm：经向≥80，纬向≥80 （GB/T 21655.1 ）

3-4 女单裤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女一线单裤号型165/74共1条）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XXXX—XXXX《警服 一线单裤》（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条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5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4-1 男内穿衬衣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浅蓝色男内穿衬衣号型175/96B共4件)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254—XXXX《警服 内穿衬衣》（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前衣长、胸围、下摆围、后中长、大肩宽、袖长、领长、领前袢长、领前袢宽）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按照GA 254—XXXX《警服 内穿衬衣》（草案）和GA XXXX—XXXX《警服材料 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草案）要求考核。

成品

1.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5 （GB/T 8628、GB/T 8629—2017中4N洗涤程序，洗涤1次，干燥程序A、GB/T 8630）

2.洗涤后外观质量： 洗涤后外观质量应符合GB/T 2660-2017表6中一等品的规定，且胶条部位无起泡、脱胶。(GB/T 8628、GB/T 8629—2017中4N洗涤程序，洗涤1次，干燥程序A、GB/T 8630)

面料

1.纤维含量/%：棉≥30，莱赛尔≥15 (GB/T 2910、FZ/T 01057)

2.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3.pH值：4.0~8.5 (GB/T 7573)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5.耐光色牢度/级：≥5 (GB/T 8427—2019(方法 3))

6.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GB/T 3921—2008中 C(3))

7.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 (GB/T 3920)

8.耐湿摩擦色牢度/级：≥4 (GB/T 3920)

9.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GB/T 3922)

10.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GB/T 6152—1997(潮压，150℃±2℃))

11.密度/根/10cm：经向 590±15，纬向 378±15 (GB/T 4668)

12.起毛起球/级：≥3-4 (GB/T 4802.1—2008(参数 A))

13.单位面积质量/g/m²：140±10 (GB/T 4669—2008(方法 5))

14.洗后外观平整度/级：洗涤5次后 ≥3 (GB/T 13769，GB/T 8629—2017(洗涤程序为 4N，循环 5 次，干燥程序 A))

4-2 女内穿衬衣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浅蓝色女内穿衬衣号型165/88B共1件)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254—XXXX《警服 内穿衬衣》(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前衣长、胸围、下摆围、后中长、大肩宽、袖长、领长、领前袢长、领前袢宽)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4-7　男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浅蓝色男一线长袖制式衬衣号型175/96B共1件）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XXXX—XXXX《警服 一线长袖制式衬衣》（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5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前衣长、胸围、下摆围、后中长、大肩宽、袖长、领长、领前袢长、领前袢宽）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4-8　女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浅蓝色女一线长袖制式衬衣号型165/88B共1件）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XXXX—XXXX《警服 一线长袖制式衬衣》（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5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前衣长、胸围、下摆围、后中长、大肩宽、袖长、领长、领前袢长、领前袢宽）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4-9　男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浅蓝色男机关夏执勤服号型

175/96B 共 1 件）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警服 机关夏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前衣长、胸围、卡夫围、后中长、大肩宽、袖长、领长、领前袢长、领前袢宽）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4-10 女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浅蓝色女机关夏执勤服号型 165/88B 共 1 件）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警服 机关夏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前衣长、胸围、卡夫围、后中长、大肩宽、袖长、领长、领前袢长、领前袢宽）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4-11 高警男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漂白色男高警机关夏执勤服号型 175/96B 共 1 件）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警服 机关夏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前衣长、胸围、卡夫围、后中长、大肩宽、袖长、领长、领前袢长、领前袢宽）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4-12 高警女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漂白色机关女高级警官夏执勤服号型 165/88B 共 1 件）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警服 机关夏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前衣长、胸围、卡夫围、后中长、大肩宽、袖长、领长、领前袢长、领前袢宽）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4-13 男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浅蓝色男一线夏执勤服号型 175/96B 共 4 件）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警服 一线夏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前衣长、胸围、下摆围、后中长、大肩宽、袖长、领长、领前袢长、领前袢宽）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按照GA XXXX—XXXX《警服 一线夏执勤服》（草案）和GA XXXX—XXXX 《警服材料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草案）要求考核。

成品

1.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5 （GB/T 8628、GB/T 8629—2017中4N洗涤程序，洗涤1次，干燥程序A、GB/T 8630）

2.洗涤后外观质量： 洗涤后外观质量应符合GB/T 2660-2017表6中一等品的规定，且胶条部位无起泡、脱胶。(GB/T 8628、GB/T 8629—2017中4N洗涤程序，洗涤1次，干燥程序A、GB/T 8630）

面料

纤维含量/%：棉≥25，莱赛尔≥12 （GB/T 2910、FZ/T 01057）

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

pH值：4.0~8.5 （GB/T 7573）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5.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酸液≥4，碱液≥4 （GB/T 14576 ）

6.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GB/T 3921—2008中 C（3））

7.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 （GB/T 3920）

8.耐湿摩擦色牢度/级：≥4 （GB/T 3920）

9.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GB/T 3922）

10.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GB/T 6152—1997（潮压，150℃±2℃））

11.密度/根/10cm：经向 300±10，纬向 190±10 （GB/T 4668）

12.起毛起球/级：≥4 （GB/T 4802.1—2008（参数 A））

13.单位面积质量/g/m²：160±10 （GB/T 4669—2008（方法 5））

14.洗后外观平整度/级：（洗涤 5 次后）≥3 （GB/T 13769，GB/T 8629—2017（洗涤程序为 4N，循环 5 次，干燥程序 A））

15.透气性/(mm/s)：≥300 （GB/T 5453）

16.滴水扩散时间/s：≤6 （GB/T 21655.1）

17.干燥速率/（g/h）：≥0.20 （GB/T 21655.1）

18.芯吸高度/mm：经向 ≥80，纬向 ≥80 （GB/T 21655.1）

4-14 女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款）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浅蓝色女一线夏执勤服号型165/88B共1件）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XXXX—XXXX《警服 一线夏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5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前衣长、胸围、下摆围、后中长、大肩宽、袖长、领长、领前袢长、领前袢宽）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4-15 高警男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漂白色一线男高级警官夏执勤服号型175/96B共4件）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XXXX—XXXX《警服 一线夏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5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前衣长、胸围、下摆围、后中长、大肩宽、袖长、领长、领前袢长、领前袢宽）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按照GA XXXX—XXXX《警服 一线夏执勤服》（草案）和GA XXXX—XXXX 《警服材料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草案）要求考核。

成品

1.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5 （GB/T 8628、GB/T 8629—2017中4N洗涤程序，洗涤1次，干燥程序A、GB/T 8630）

2.洗涤后外观质量： 洗涤后外观质量应符合GB/T 2660-2017表6中一等品的规定，且胶条部位无起泡、脱胶。(GB/T 8628、GB/T 8629

—2017 中 4N 洗涤程序，洗涤 1 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

面料

1.纤维含量/%：棉≥25，莱赛尔≥12 （GB/T 2910、FZ/T 01057）

2.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

3.pH 值：4.0~8.5 （GB/T 7573）

4.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酸液≥4，碱液 ≥4 （GB/T 14576 ）

5.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GB/T 3922）

6.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GB/T 6152—1997（潮压，150℃±2℃））

7.密度/根/10cm：经向 300±10，纬向 190±10 （GB/T 4668）

8.起毛起球/级：≥4 （GB/T 4802.1—2008（参数 A））

9.单位面积质量/g/m²：160±10 （GB/T 4669—2008（方法 5））

10.洗后外观平整度/级：（洗涤 5 次后）≥3 （GB/T 13769，GB/T 8629—2017（洗涤程序为 4N，循环 5 次，干燥程序 A））

11.透气性/(mm/s)：≥200 （GB/T 5453）

12.滴水扩散时间/s：≤6 （GB/T 21655.1）

13.干燥速率/（g/h）：≥0.20 （GB/T 21655.1）

14.芯吸高度/mm：经向 ≥80，纬向 ≥80 （GB/T 21655.1）

15.白度值 W10≥140 （GB/T 8424.2）

4-16 高警女夏执勤服一线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漂白色女一线高级警官夏执勤服号型 165/88B 共 1 件）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警服 一线夏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前衣长、胸围、下摆围、后中长、大肩宽、袖长、领长、领前袢长、领前袢宽）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5-1 女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女机关春秋执勤服号型上衣165/88B、裤子165/74B共1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XXXX—XXXX《警服 机关春秋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6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4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袖长、后中长、大肩宽、翻领前宽；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5-2 男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机关春秋执勤服男上衣号型175/96B、男裤子号型175/86B共3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XXXX—XXXX《警服 机关春秋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6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4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袖长、后中长、大肩宽、翻领前宽；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按照GA XXXX—XXXX《警服 机关春秋执勤服》（草案）和GA XXXX—XXXX《警服材料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草案）和GA 359—XXXX《警服材料 防静电里子绸》（草案）要求考核。

成品

1.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5（GB/T 8628、GB/T 8629—2017中4H洗涤程序，洗涤1次，干燥程序A、GB/T 8630）（上衣、

裤子）

2.洗涤后外观质量：洗涤后接缝外观平整度、洗涤后扭曲率、变色应符合 FZ/T 81007—2022 表 5 中一等品的规定，且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GB/T 8628、GB/T 8629—2017 中 4H 洗涤程序，洗涤 1 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上衣、裤子）

上衣、裤子面料（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1.纤维含量/%：绵羊毛≥42，莱赛尔≥12 （GB/T 2910、FZ/T 01057）

2.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3.pH 值：4.0~8.5 （GB/T 7573 ）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5.耐光色牢度/级：≥5-6 （GB/T 8427—2019（方法 3））

6.耐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12490—2014（试验条件 B1S,不加钢珠））

7.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GB/T 3920）

8.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4（GB/T 3920）

9.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3922）

10.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6152—1997（潮压，180℃±2℃））

11.密度/根/10cm：经向 ≥415，纬向 ≥350 （GB/T 4668）

12.起毛起球/级：≥4 （GB/T 4802.1—2008（参数 C））

13.撕破强力/N：经向 ≥30，纬向 ≥20 （GB/T 3917.2）

13.单位面积质量/g/m²：225±10 （FZ/T 20008）

里料（防静电纬弹涤丝绸）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99 （GB/T 2910、FZ/T 01057）

2.单位面积质量/g/m²：84±5 （GB/T 4669—2008 方法 5）

3.耐皂洗色牢度/级：≥3-4 （GB/T 3921—2008 中 A（1））

4.pH 值：4.0~8.5 （GB/T 7573）

5.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7.异味：无 （GB 18401）

5-3 男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加厚纬弹花呢）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机关冬执勤服男上衣号型 175/96B、男内胆号型 175/96B、男裤子号型 175/86B 共 3 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XXXX—XXXX 《警服 机关冬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6个，内胆总缺陷数小于等于3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4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下摆围、袖长、后中长、大肩宽、翻领前宽；内胆：内胆前衣长、内胆后衣长、内胆胸围、内胆下摆；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按照GA XXXX—XXXX 《警服 机关冬执勤服》（草案）和GA XXXX—XXXX 《警服材料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加厚花呢》（草案）和GA 359—XXXX 《警服材料 防静电里子绸》（草案）和GA XXXX—XXXX《警服材料 湿法涂层春亚纺》（草案）和GA 353—XXXX《警服材料 保暖絮片》（草案）要求考核。

成品

1.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5 （GB/T 8628、GB/T 8629—2017洗涤，外装按4H程序洗涤1次，内胆按4N程序洗涤5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 ）（上衣、内胆、裤子）

2.洗涤后外观质量：洗涤后接缝外观平整度、洗涤后扭曲率、变色应符合FZ/T 81007—2022表5中一等品的规定，且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热转印反光字表面无起泡、脱层、翘边或脱落。（GB/T 8628、GB/T 8629—2017洗涤，外装按4H程序洗涤1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 ）（上衣、裤子）

上衣、裤子面料（毛聚酯莱赛尔加厚纬弹花呢）

1.纤维含量/%：绵羊毛≥42，莱赛尔≥12 （GB/T 2910、 FZ/T 01057）

2.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3.pH值：4.0~8.5 （GB/T 7573）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5.耐光色牢度/级：≥5-6 （GB/T 8427—2019（方法 3））

6.耐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12490—2014（试验条件 B1S,不加钢珠））

7.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 （GB/T 3920）
8.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4 （GB/T 3920）
9.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3922）
10.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6152—1997（潮压，180℃±2℃））
11.密度/根/10cm：经向 ≥425，纬向 ≥320 （GB/T 4668）
12.起毛起球/级：≥4 （GB/T 4802.1—2008（参数 C））
13.撕破强力/N：经向 ≥35，纬向 ≥20 （GB/T 3917.2）
14.单位面积质量/g/㎡：260±10 （FZ/T 20008）
上衣里料（防静电纬弹涤丝绸）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99 （GB/T 2910、FZ/T 01057）
2.单位面积质量/g/㎡：84±5 （GB/T 4669—2008 方法 5）
3.耐皂洗色牢度/级：≥3-4 （GB/T 3921—2008 中 A（1））
4.pH 值：4.0~8.5 （GB/T 7573）
5.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7.异味：无 （GB 18401 ）
内胆面里料（湿法涂层春亚纺）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99 （GB/T 2910、FZ/T 01057 ）
2.单位面积质量/g/㎡：70±5 （GB/T 4669-2008（方法 5））
3.pH 值：4.0~8.5 （GB/T 7573）
4.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
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
6.异味：无 （GB 18401）
内胆填充物（保暖絮片单位面积质量：80g/㎡）
1.单位面积质量/g/㎡：80（+10，-5） （GB/T 24218.1 ）
2.甲醛含量/（mg/kg）：≤300 （GB/T 2912.1）
3.pH 值：4.0~8.5 （GB/T 7573）

5-4 女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加厚纬弹花呢）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女机关冬执勤服号型上衣 165/88B、内胆 165/88B、裤子 165/74B 共 1 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 《警服 机关冬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6 个，内胆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3 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4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下摆围、袖长、后中长、大肩宽、翻领前宽；内胆：内胆前衣长、内胆后衣长、内胆胸围、内胆下摆；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6-1　男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一线春秋执勤服男上衣号型175/96、男裤子号型175/86共3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XXXX—XXXX《警服 一线春秋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6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5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中腰围、袖长、后中长、肩宽；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按照GA XXXX—XXXX《警服 一线春秋执勤服》（草案）和GA XXXX—XXXX《警服材料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草案）和GA 359—XXXX《警服材料 防静电里子绸》（草案）要求考核。

成品

1.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5 （GB/T 8628、GB/T 8629—2017中4N洗涤程序，洗涤1次，干燥程序A、GB/T 8630）（上衣、裤子）

2.洗涤后外观质量：洗涤后接缝外观平整度、洗涤后扭曲率、变色应符合FZ/T 81007—2022表5中一等品的规定，且敷衬、粘胶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热转印反光字表面无起泡、脱层、翘边或脱落。（GB/T 8628、GB/T 8629—2017中4N

洗涤程序，洗涤 1 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上衣、裤子）

上衣、裤子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80，莱赛尔≥15 （GB/T 2910、FZ/T 01057 ）

2.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

3.pH 值：4.0~8.5 （GB/T 7573 ）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5.耐光色牢度/级：≥5-6 （GB/T 8427—2019 方法 3）

6.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3921—2008 中 C（3））

7.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 （GB/T 3920 ）

8.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 （GB/T 3920 ）

9.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GB/T 3922）

10.密度/根/10cm：经向 ≥275，纬向 ≥215 （GB/T 4668）

11.起毛起球/级：≥4 （GB/T 4802.1—2008（参数 A））

12.撕破强力/N：经向 ≥170，纬向 ≥100 （GB/T 3917.3 ）

13.单位面积质量/g/㎡：250±10 （GB/T 4669—2008（方法 5））

上衣里料（防静电纬弹涤丝绸）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99 （GB/T 2910、FZ/T 01057）

2.单位面积质量/g/㎡：84±5 （GB/T 4669—2008 方法 5）

3.耐皂洗色牢度/级：≥3-4 （GB/T 3921—2008 中 A（1））

4.pH 值：4.0~8.5 （GB/T 7573）

5.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7.异味：无 （GB 18401）

6-2 女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一线女春秋执勤服号型上衣 165/88、裤子 165/74 共 1 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 《警服 一线春秋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6 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中腰围、袖长、后中长、肩宽；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7-1 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一线冬执勤服男上衣号型175/96、男内胆号型175/96、男裤子号型175/86共3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GA XXXX—XXXX 《警服 一线冬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8个，内胆总缺陷数小于等于4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5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中腰围、袖长、后中长、肩宽；内胆：胆前衣长、胆胸围、胆袖长、胆后中长；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按照GA XXXX—XXXX 《警服 一线冬执勤服》（草案）和GA XXXX—XXXX 《警服材料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草案）和GA XXXX—XXXX 《警服材料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草案）和GA 359—XXXX 《警服材料 防静电里子绸》（草案）和GA XXXX—XXXX《警服材料 湿法涂层春亚纺》（草案）和GA 353—XXXX《警服材料 保暖絮片》（草案）要求考核。

成品

1.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 ：≥-1.5 （GB/T 8628、GB/T 8629—2017中4N洗涤程序，洗涤1次，干燥程序A、GB/T 8630）（上衣、裤子）

2.洗涤后外观质量： 洗后外观质量应符合GB/T 32614—2023表1中一等品的规定，且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热转印反光字表面无起泡、脱层、翘边或脱落。（GB/T 8628、GB/T 8629—2017

中 4N 洗涤程序，洗涤 1 次，干燥程序 A、GB/T 8630） （上衣、裤子）

上衣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1.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2.pH 值：4.0~8.5 （GB/T 7573）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4.耐光色牢度/级：≥5-6 （GB/T 8427—2019 方法 3）

5.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3921—2008 中 C（3））

6.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 （GB/T 3920）

7.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 （GB/T 3920）

8.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GB/T 3922）

9.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GB/T 6152—1997（潮压，170℃±2℃））

10.起毛起球/级：≥4 （GB/T 4802.1—2008（参数 A））

11.撕破强力/N：经向 ≥140，纬向 ≥80 （GB/T 3917.3）

12.单位面积质量/g/㎡：280±15 （GB/T 4669—2008（方法 5））

裤子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

1.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

2.pH 值：4.0~8.5 （GB/T 7573）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4.耐光色牢度/级：≥5-6 （GB/T 8427—2019 方法 3）

5.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3921—2008 中 C（3））

6.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 （GB/T 3920）

7.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 （GB/T 3920）

8.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GB/T 3922）

9.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GB/T 6152—1997（潮压，170℃±2℃））

10.起毛起球/级：≥4 （GB/T 4802.1—2008（参数 A））

11.单位面积质量/g/㎡：290±20 （GB/T 4669—2008（方法 5））

上衣里料（防静电纬弹涤丝绸）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99 （GB/T 2910、FZ/T 01057）

2.单位面积质量/g/㎡：84±5 （GB/T 4669—2008 方法 5）

3.耐皂洗色牢度/级：≥3-4 （GB/T 3921—2008 中 A（1））

4.pH 值：4.0~8.5 （GB/T 7573 ）

5.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7.异味：无 （GB 18401）

内胆面里料（湿法涂层春亚纺）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99 （GB/T 2910、FZ/T 01057）

2.单位面积质量/g/㎡：70±5 （GB/T 4669—2008（方法 5））

3.pH 值：4.0~8.5 （GB/T 7573 ）

4.甲醛含量/（mg/kg）：≤75 （GB/T 2912.1）

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GB/T 17592）

6.异味：无（GB 18401）

内胆大身、袖子、领面填充物(温区保暖絮片单位面积质量:100g/㎡)

1.单位面积质量/g/㎡：100（+10，-5） （GB/T 24218.1 ）

2.甲醛含量/（mg/kg）：≤300 （GB/T 2912.1 ）

3.pH 值：4.0~8.5 （GB/T 7573）

7-2 女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一、成品外在质量（投标人须提供一线女冬执勤服号型上衣 165/88、内胆 165/88、裤子 165/74 共 1 套）

成品外在质量按照 GA XXXX—XXXX 《警服 一线冬执勤服》（草案）要求考核。样品单件/条无重缺陷，上衣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8 个，内胆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4 个，裤子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5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1、样式

2、号型规格（上衣：前衣长、胸围、中腰围、袖长、后中长、肩宽；内胆：胆前衣长、胆胸围、胆袖长、胆后中长；裤子：裤长、裤腰围、臀围、横裆、脚口肥）

3、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裁片纱向

5、缝制

6、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内在质量

异味

8-1 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

布）

同 7-1

8-2 女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同 7-2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五、开标与评标”启动审查程序。
商务部分（17 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5 分）	2024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每提供一份省级及以上（含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五个计划单列市）公安(含省级以上警察学院）99 式或 25 式或 25 式、检察、法院、司法、应急、税务、铁路、民航、国有银行部门同类供货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同类业绩铁路部门指：十八个大型铁路局（1、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2、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3、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4、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5、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6、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7、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8、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9、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10、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11、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12、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13、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14、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15、中国铁路昆明局

		集团有限公司；16、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17、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18、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供货业绩相当于省级供货业绩。 “同类业绩内容”至少应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的任意一个品种同类。 **注：** （1）合格的业绩必须附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计分。 （2）每个业绩相应发票品种等与合同一致，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50%。 （3）有效业绩的先后时间顺序为合同、发票，否则不计分。 （4）总计只能提供10份供货业绩，超出10份者从第11份起不计分。
	生产方案(2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0.5分；缺项得0分。 （提供相关设备发票及现场彩色照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3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质检团队综合配置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0.5分；缺项得0分。 自身或子公司有与所投包内品种相关的检测实验室，且实验室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证书，加1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截图证明母子公司关系）
	供货方案（3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0.5分；缺项得0分。 投标时已取得对应品类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内面料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或长期供货协议，每份加0.5分，最多加1分。（提供协议原件扫描件、面料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2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产品的更换、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0.5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0.3分;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提供中标后配备售后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常驻售后服务承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1分）	（1）投标人所投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种品种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快递包装(1分)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1分。
技术	团队内	1.具有与所投产品对应行业的高级职称人员或高级技师，每1人得0.5分。2.具有与所投产品对应行业的中级职称

部分（53分）	技术人员(3分)	人员，每1人得0.25分。 上述2项，按符合要求人员得分，满分3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该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人不兼得分）
	样品检测（50分）	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一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则投标无效；采购包内所有样品检验报告均合格且无缺陷时得50分。 **包1** **在全部样品合格的前提下，每出现一个轻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战训靴1个重缺陷按照2个轻缺陷计分）** 男特警夏战训服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0个，超过则该样品不合格。 女特警夏战训服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0个，超过则该样品不合格。 男特警春秋战训服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1个，超过则该样品不合格。 女特警春秋战训服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1个，超过则该样品不合格。 男特警冬战训服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3个。 女特警冬战训服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3个。 男特警战训靴（夏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3个（或最大允许1个重缺陷1个轻缺陷）。 女特警战训靴（夏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3个（或最大允许1个重缺陷1个轻缺陷）。 特警战训腰带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3个。 **包2** **在全部样品合格的前提下，每出现一个轻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男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1个。 女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1个。 男冬执勤服一线交警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7个。 女冬执勤服一线交警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7个。 男防寒服（普警短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3个。

		女防寒服（普警短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13 个。 男防寒服（交警短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13 个。 **包 3** **在全部样品合格的前提下，每出现一个轻缺陷扣 4 分，扣完为止。** 男单裤机关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4 个。 女单裤机关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4 个。 男单裤一线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5 个。 女单裤一线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5 个。 **包 4** **在全部样品合格的前提下，每出现一个轻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男内穿衬衣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5 个。 女内穿衬衣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5 个。 男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5 个。 女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5 个。 男夏执勤服机关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5 个。 女夏执勤服机关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5 个。 高警男夏执勤服机关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5 个。 高警女夏执勤服机关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5 个。 男夏执勤服一线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5 个。 女夏执勤服一线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5 个。 高警男夏执勤服一线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5 个。 高警女夏执勤服一线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5 个。 **包 5** **在全部样品合格的前提下，每出现一个轻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女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10 个。 男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10 个。 男冬执勤服机关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13 个。 女冬执勤服机关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13 个。

		包6 **在全部样品合格的前提下，每出现一个轻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 男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1个。 女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1个。 包7 **在全部样品合格的前提下，每出现一个轻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 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7个。 女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7个。 包8 **在全部样品合格的前提下，每出现一个轻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 男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7个。 女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17个。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

（包　　）

采购合同

二○二六年　月

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

（包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

河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成品类采购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　　），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　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要求生产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运输、装卸、包装、税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生产交付与抽检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生产任务，经甲方抽检合格后，10 日内完成全部交货。前述生产期限与交付期限合计为乙方完成全部产品生产与交付的总周期，生产或交付任一环节延误，致使全部产品未在前述总周期内完成交付的，均构成延期交付，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生产前、生产期间、产品交付后，对乙方产品所使用的主、辅料或成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抽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生产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生产任务，并具备通知甲方进行发货前抽检的条件。

（2）抽检安排：乙方应在完成全部生产任务后，提前通知甲方进行抽检，未经甲方抽检合格，乙方不得擅自发货。

（3）交货期限：经甲方抽检合格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将全部合格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乙方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完成交付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视情将交付期限延长 5 至 10 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延长交付期限。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中的产品，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 2025 式中国人民警察新式警服技术标准（最新）、公安部最新通知要求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含普警晋升高警等情形）进行生产供应，且交收产品的检验标准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标准。

验收方式：甲方采取抽检验收方式，抽检相应批次产品后以检测机构结果作为该批次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是否达标的验收标准。

三、货物包装、运输、费用、风险及延误责任

1、本合同货物的标志、包装、运输与储存应符合公安部 2025 式中国人民警察新式警服成品类技术标准（最新）中关于“包装、运输与储存”等要求，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生产批次：2026 年省厅统一招标

（2）生产厂家：

（3）生产日期：

（4）质保期：

2、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的信息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单位、姓名、品种名称、号型及数量”等内容，以便于甲方发放服装。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接收方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经接收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品类、数量、规格等准确无误。接收方接收时要做好货物交接、验收等手续，接收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4、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含市、县、区公安机关等），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5、运输风险责任：货物运抵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交货地点前，因运输原因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产品，乙方应于验收发货前进行出厂检验，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公安部 2025 式中国人民警察新式警服成品类技术标准（最新）、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产品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在单件成品质量判定合格的基础上，出现 1 个轻缺陷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出现 2 个轻缺陷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即每出现 1 个轻缺陷，扣除合同总金额累加 1%，以此类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质量异议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的质量异议；乙方应当自书面答复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乙方逾期未答复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3、乙方产品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或违反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的，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方式：

（1）要求乙方限期重新生产：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重新生产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的重新生产，并重新申请检验验收。重新生产产生的全部费用（含检测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未重新生产、明确表示不重新生产，或重新生产后经检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该批次货物对应的货款；如已支付，乙方应予全部退回；甲方已使用的产品，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就不足部分应另行赔偿。

甲方同时有权向公安部警服主管部门报告不合格情况。

4、本合同产品整体质保期为3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产品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更换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质量保证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消灭。

5、乙方须在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生产任务的基础上，另行预备足量的备货，专项用于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调换等售后服务，备货数量以满足本合同项下产品调换需求为限，备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备货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应与本合同项下产品完全一致。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备货的管理与调换，确保在接到甲方调换通知后，能够及时、准确地完成调换。质保期届满后，未使用的备货处置方式由乙方自行处置，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不因备货是否使用而减免。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1、货物检验合格并交付完成后，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省公安厅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及银行出具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保期为1年。

2、非因甲方原因，因乙方自身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逾期供货、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提交付款所需资料不完整等情形）导致甲方迟延支付货款的，乙方不得就该付款迟延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额外赔偿请求。

3、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数据、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数据、信息进行读取、拷贝等操作，不得通过微信、互联网等途径转发、传播（具体的泄密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数据、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在公共网络环境中储存甲方敏感数据等）。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泄密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因本合同项下任何违约情形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任何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2、乙方生产地址为 _____ （公安部备案的生产地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生产厂家或生产地址进行外生产、加工。乙方将产品分包、转包或由他人代工生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乙方须在甲方提出检查要求后 30 分钟内打开车间、仓库、财务系统、社保系统、视频监控供核查。乙方应当在原材料检验区、生产加工车间、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安装 24 小时不间断高清监控摄像头，对本合同项下所有需乙方自行生产的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并向甲方提供监控视频访问链接，确保甲方可随时进行可视化查询。若乙方拒绝甲方检查、无正当理由拖延检查超过 30 分钟、监控视频中断超过 4 小时、或故意遮挡摄像头等，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监控视频存储周期应当保留至合同履行及生产周期完成后 3 个月，以便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可随时查看调阅。

3、本合同中警服成品类所使用的主、辅料，必须从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版）》（含后续修订版本）内采购，主、辅料采购凭证（发票、供货合同、物流单据等）须原件留存备查。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更换合格主、辅料；逾期未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采购主、辅料的货物清单、发票、采购合同及检测报告等。

4、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包装、运输与储存应符合公安部 2025 式中国人民警察新式警服技术标准中关于“包装、运输与储存”要求及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验收、发放等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因不符合上述要求及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为甲方（甲方委托人）更换有质量问题货物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或售后服务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除甲方书面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生产与交货总周期内完成全部产品交付的，即构成违约，延期交付天数自前述周期届满之次日起计算：延期交付 3 日（不含）至 5 日（含）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延期交付 5 日（不含）至 10 日（含）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延期交付 10 日（不含）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8%作为违约金；该延期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主张赔偿。

乙方延期交付的，应当同时向甲方书面说明延期原因及预计交货时间。

7、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8、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2）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合同成交，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及采购单位要求履行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4）未经甲方允许，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5）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管理或人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6）未按有关规定支付生产服务人员工资，造成人员上访等事件的。

（7）合同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公安主管部门取消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资格的。

（8）合同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9）超出报价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及服务的。

（10）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等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产品的。

（11）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2）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十、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交易中心各 1 份。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9 号	地址：
电话：0371-65882146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

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公安部指导价

附件 3

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预算指导价格表

一、服装类

序号	品名	款式和面料	单位	价格（元）
1	警礼服	毛涤贡呢	套	785.00
2	礼服白衬衣	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	件	110.00
3	常服	毛聚酯纬弹花呢	套	496.00
4	内穿衬衣	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	件	103.00
5	长袖制式衬衣	机关款，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100.00/113.00
		一线款，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107.00/121.00
6	夏执勤服	机关款，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95.00/106.00
		一线款，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件	98.00/110.00

— 83 —

— 84 —

序号	品名	款式和面料	单位	价格（元）
7	单裤	机关款，聚酯粘氨四面弹平纹布/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条	108.00/172.00
		一线款，涤氨四面弹格子布/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条	108.00/108.00
8	女裙	聚酯粘氨四面弹平纹布/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条	62.00/103.00
9	春秋执勤服	机关款，毛聚酯纬弹花呢/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套（件）	456.00/466.00（上衣 287.00/293.00）
		一线款，聚酯粘胶双面布/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套（件）	384.00/394.00（上衣 264.00/270.00）
		一线交警款，聚酯粘胶双面布/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套（件）	415.00/425.00（上衣 295.00/301.00）
10	冬执勤服	机关款，毛聚酯纬弹加厚花呢/毛聚酯莱赛尔纬弹加厚花呢	套（件）	547.00/550.00（上衣 368.00/370.00）
		一线款，聚酯粘胶覆膜双面布（上衣）+聚酯粘胶双面布复合针织布（裤子）/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	套（件）	601.00/607.00（上衣 425.00/429.00）

序号	品名	款式和面料	单位	价格（元）
10	冬执勤服	一线交警款，聚酯粘胶覆膜双面布（上衣）+聚酯粘胶双面布复合针织布（裤子）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	套（件）	632.00/637.00 （上衣 474.00/477.00）
11	夏作训服	棉聚酯纬弹斜纹布 /涤氨四面弹格子布	套	258.00/265.00
12	冬作训服	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	套	287.00/325.00
13	短袖 T 恤衫	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	件	48.00
14	体能训练短裤	锦氨经编布	条	65.00
15	长袖 T 恤衫	聚酯棉莫代尔针织布	件	75.00
16	长袖体能训练服	聚酯棉莫代尔双面针织布 /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	套	212.00/254.00
17	毛背心	V 领套头式，薄型/厚型， 精梳毛棉混纺针织绒线	件	130.00/148.00

序号	品名	款式和面料	单位	价格（元）
17	毛背心	门襟拉链式，薄型/厚型， 精梳毛棉混纺针织绒线	件	155.00/172.00
18	毛衣	V 领、半高领，薄型/厚型， 精梳毛棉混纺针织绒线	件	186.00/225.00
		门襟拉链式，薄型/厚型， 精梳毛棉混纺针织绒线	件	298.00/338.00
	毛裤	薄型/厚型， 精梳毛棉混纺针织绒线	条	160.00/186.00
19	防寒服	短款，聚酯覆膜平纹布 /长款，聚酯覆膜斜纹布	套（件）	845.00/933.00 （上衣 621.00/700.00）
		交警短款，聚酯覆膜平纹布 /交警长款，聚酯覆膜斜纹布	套（件）	866.00/963.00 （上衣 642.00/730.00）
		高级警官礼仪款，毛绒大衣呢	件	1240.00
20	风雨衣	长款/分体款， 湿法涂层聚酯平纹布复合针织布	件/套	310.00/438.00
21	执勤背心	无包款/有包款	件	187.00/277.00
		交警款，无包款/有包款	件	207.00/297.00

序号	品名	款式和面料	单位	价格（元）
22	摩托车夏骑行服	涤锦机织网眼布（上衣） +锦氨四面弹机织布（裤子）	套	1654.00
23	摩托车冬骑行服	聚氨酯湿法涂层涤纶牛津布（上衣） +锦氨四面弹覆膜针织布（裤子）	套	2166.00
24	特警战训蛙服	阻燃平纹格子布、阻燃针织布	套（件）	739.00 （上衣 332.00）
25	特警夏战训服	阻燃平纹格子布	套	821.00
26	特警春秋战训服	阻燃薄斜纹格子布	套	960.00
27	特警冬战训服	阻燃厚斜纹格子布	套	1288.00
28	特警防寒服	阻燃覆膜薄斜纹格子布	套	1730.00
29	特警战训背心		件	456.00
30	警航飞行员皮服	山羊服装革	件	1871.00
31	警航飞行夏连体服	阻燃平纹格子布	套	705.00
32	警航飞行冬连体服	阻燃厚斜纹格子布	套	1136.00
33	警航地勤夏作业服	阻燃平纹格子布	套	739.00
34	警航地勤冬作业服	阻燃覆膜薄斜纹格子布	套	1385.00

二、帽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1	礼服大檐帽		顶	121.00
2	礼服卷檐帽		顶	116.00
3	大檐帽	网眼/布面	顶	70.00/80.00
4	卷檐帽	网眼/布面	顶	64.00/69.00
5	执勤帽	网眼/布面	顶	47.00/51.00
6	作训帽	网眼/布面	顶	30.00/32.00
7	栽绒帽	薄款/厚款	顶	91.00/96.00
8	针织帽		顶	49.50
9	特警战训帽	网眼/布面	顶	38.00/49.00

三、鞋靴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1	单皮鞋	男款/女款（系带式、浅口式）	双	265.00/263.00
2	棉皮鞋	棉款/毛款	双	333.00/385.00
3	执勤鞋	机关款	双	269.00
		一线款	双	260.00
4	作训鞋	低帮（布面款、网眼布款）/中帮	双	180.00/323.00
5	执勤靴		双	444.00
6	雨靴	中筒（普通款、加绒款） /长筒（普通款、加绒款）	双	163.00/ 179.00
7	摩托车夏骑行靴		双	715.00
8	摩托车冬骑行靴		双	782.00
9	特警夏战训靴		双	335.00
10	特警冬战训靴		双	433.00

四、服饰装具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1	金属帽徽	大帽徽/小帽徽	枚	15.00/9.50
2	礼服肩章	行政/专业技术	副	15.00
3	礼服胸徽		枚	8.50
4	礼服国旗臂章		枚	1.65
5	礼服警察臂章		枚	3.55
6	绶带		条	127.00
7	从警章		枚	22.00
8	姓名牌		枚	10.00
9	丝织帽徽		枚	1.80
10	硬式肩章	行政/专业技术	副	16.00
11	软式肩章	行政/专业技术	副	8.80
12	套式肩章	行政/专业技术	副	5.90
13	金属胸徽		枚	6.10
14	丝织胸徽		枚	2.40
15	金属警号		枚	8.90
16	丝织警号		枚	2.20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17	臂章	缝纫/粘贴/挂袢	枚	2.90
18	领花		副	6.00
19	领带		条	21.00
20	领带夹		枚	5.10
21	机关内腰带		条	74.00
22	外腰带		条	45.00
23	一线执勤组合腰带		套（条）	159.00（执勤腰带 36.00/装备挂带 123.00）
24	白针织手套	普通款/点塑款	副	6.00/7.00
25	棉手套		副	73.00
26	皮手套	薄款/厚款	副	74.00/168.00
27	警袜	夏款/冬款	双	7.00/8.00
28	防寒面罩		个	38.00
29	防寒护膝		副	100.00
30	摩托车夏骑行手套		副	150.00
31	摩托车冬骑行手套		副	292.00
32	特警战训面罩		个	47.00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33	特警战训手套	半指/全指	副	156.00/201.00
34	特警战训腰带		条	98.00
35	特警多功能包		个	500.00
36	特警战训护肘/护膝		副	随服装配发
37	警航飞行员夏手套		副	53.00
38	警航飞行员冬手套		副	157.00
39	警航任务员手套		副	147.00
40	移民管理警察丝织胸标	彩色、43mm/48mm	枚	2.76/2.83
		素色、48mm/58mm	枚	2.72/2.79
41	移民管理警察国旗臂章及辅章		枚	3.96

五、材料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价格（元）
1	毛涤贡呢	米	128.00
2	毛绒大衣呢	米	272.00
3	毛聚酯纬弹花呢	米	73.00
4	毛聚酯纬弹加厚花呢	米	79.00
5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米	76.00
6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加厚花呢	米	80.00
7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米	71.50
8	棉聚酯纬弹斜纹布	米	23.50
9	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米	26.00
10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米	29.00
11	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	米	29.50
12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米	25.50
13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米	33.50
14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	米	52.50
15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	米	53.00
16	聚酯粘氨四面弹平纹布	米	27.50

序号	品名	单位	价格（元）
17	聚酯粘胶双面布	米	31.50
18	聚酯粘胶双面布复合针织布	米	51.50
19	聚酯粘胶覆膜双面布	米	52.00
20	聚酯覆膜平纹布	米	39.50
21	聚酯覆膜斜纹布	米	41.00
22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米	22.00
23	涤氨四面弹格子布	米	25.00
24	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	米	34.50
25	湿法涂层聚酯平纹布复合针织布	米	36.00
26	阻燃平纹格子布	米	89.50
27	阻燃薄斜纹格子布	米	106.00
28	阻燃厚斜纹格子布	米	125.50
29	阻燃覆膜薄斜纹格子布	米	156.00
30	聚酯棉莫代尔针织布	千克	135.50
31	聚酯棉莫代尔双面针织布	千克	86.00
32	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	千克	118.00
33	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	千克	97.50

序号	品名	单位	价格（元）
34	锦氨经编布	千克	105.50
35	蓄热保暖絮片（80/100/120/150/200 g/m^2）	米	4.92/6.15/7.38/9.22/12.30
36	聚乳酸微发泡保暖絮片（80/100/120/150/200 g/m^2）	米	8.50/9.50/10.50/12.00/14.60
37	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80/100/120/150/200 g/m^2）	米	8.70/9.70/11.60/14.60/19.50